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024 年
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加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管理，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主任(队长)1 名、副主任(副队长)2 名。内设综合科、法规科、生态建设科、环境监测科、大气科、核定中层领导职数 5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二) 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减排目标的落实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等工作。

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无二级单位，2024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1333.09万元，支出总计1333.0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4.35万元，增长55.24%。主要原因：节能环保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133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133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50万元，占14.22%；项目支出1143.59万元，占85.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33.0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74.35万元，增长

55.24%，主要原因：节能环保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33.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2万元，占0.96%；卫生健康支出10.81万元，占0.81%；节能环保支出1297.29万元，占97.32%；住房保障支出12.17万元，占0.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9.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万元，下降6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加油、维修保养、公车的年审保险等费用,比上年减少0.3万元，较上年下降9.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外来人员的工作接待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机构运

行经费支出预算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上年减少6.6万元，下降30.56%，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3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12万元；项目支出1143.59万元，涉及项目14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617.0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6.5万元，车辆67.32万元，办公设备69.43万元，专用设备462.22万元，其他资产11.62万元。车辆共有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2辆，检测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2024年度
部门预算表